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衢州市柯城区黄家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浙江时代锂电项目古树（大树）迁移项目（第二次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浙江时代锂电项目古树（大树）迁移项目（第二次招标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时云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991.4451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7.7657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浙江时云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3日



1. 小微企业名录官网查询

